

附件 2

创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对象	100项指标	考核指标	落实单位	分值	总分值	考核方法
1. 政府主导 (130分)	1.1 政府主导妇幼健康工作	政府及有关组成部门	1	将妇幼健康工作纳入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妇幼健康事业五年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县府办、发改局、卫计局	15	90	1. 查阅政府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查阅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3. 查阅政府调研工作记录及照片； 4.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核实落实情况。
			2	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母婴安全、出生缺陷、儿童健康和机构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		20		
			3	党委政府每年对辖区妇幼健康工作召开专题研究会或者开展专题调研，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决策，指派有关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0		
			4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		25		
			5	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编制数（/百万人口）符合规定。		10		
			6	辖区政府对妇幼健康投入水平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		10		
	1.2 相关部门职责及协调工作机制		7	建立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支持妇幼健康工作。	宣传部、卫计局、财政局、发改局、编办、人社局、妇联、教体局	20	20	查阅文件或相关记录。部门包括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财政局、发改委、编办、人社局、妇联、教育局等。
	1.3 地方妇幼健康项目补助政策		8	制定地方妇幼健康项目补助政策，并有效落实。	发改局、财政局、卫计局	20	20	查阅政府相关文件、财政局划拨经费的凭证；随机抽查2个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2. 经费保障 (110分)	2.1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经费保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财政局	9	妇幼健康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投入符合中央和省的要求。	财政局、卫计局、 妇计中心	20	50	查看财政局文件及拨款凭证；核对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收款凭证。
			10	及时足额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人员经费。		10		
			11	及时足额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公用经费及发展建设经费。		10		
			12	及时足额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经费。		10		
	2.2 基层（乡村、社区）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经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财政局	13	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计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经费。	财政局、卫计局、 乡镇卫生院	20	20	查阅省级、市（地）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查看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拨款凭证；随机抽取1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查看工资发放凭证。
			2.3 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	14		按照国家规定资金比例，落实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5	省级妇幼健康相关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0				
	2.4 建立收入激励机制		16	建立保障和鼓励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人员收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	财政局、卫计局	10	10	查阅财政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

3. 机构建设 (110分)	3.1 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17	机构坚持正确发展方向，遵循“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	妇计中心	25	40	实地查看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并查阅相关文件。
			18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符合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满足当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		15		
			19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按要求配备并满足业务用房。		15	15	
			20	妇幼保健服务的机构根据国家规定配备相关设备。		15	20	
			21	逐步完善建立医疗设备管理制度，保证医疗设备的完好性和安全性。		5		
	3.2 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配备情况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依据国家标准配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等业务用房。	乡镇卫生院	10	20	随机抽取1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查看。
			23	依据国家标准配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等服务设备。		10		
	3.3 妇产科和儿科设置情况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	2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妇产科（含计划生育部分）和儿科。	县人民医院、马站人民医院	15	15	随机抽取一个二级综合医院。

4. 队伍建设 (110分)	4.1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保健人员配备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5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保健人员足额配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要求。	妇计中心	30	40	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核查编制委员会等部门相关文件及工资发放表。
			26	卫生技术人员占 80%以上。		5		
			27	卫生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不低于 15%。		5		
	4.2 有专人负责基层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8	每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负责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 名，并随服务人群增加而按比例增加。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20	30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资料；随机抽取 1 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29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相应的个体及群体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0		
	4.3 重视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30	制定促进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规划，3-5 年总结落实情况，并定期更新调整。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5	40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资料；随机抽取 1 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31	建立科学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绩效评价机制和薪酬制度，有保证妇幼保健队伍稳定性的政策措施。		15		
			32	建立适应妇幼保健服务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定期开展妇幼保健服务人员培训。		10		

5. 监督管理 (60分)	5.1 执业许可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	33	开展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个人依法取得相关执业许可证，并在批准的服务范围内依法执业。	卫计局、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10	查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业许可审批情况，并到相关机构核实；选择妇幼健康服务机构，随机抽取1个县级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查阅人员及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5.2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34	落实《出生医学证明》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助产机构	4	4	随机抽取1个县级医疗保健机构，1个提供助产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实地查看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
	5.3 爱婴医院管理		35	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全部为爱婴医院。		6	6	
	5.4 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36	将妇幼卫生信息化纳入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卫计局、妇计中心	5	20	实地查看并查阅相关资料。
			37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网络并正常运转，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辖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10		
			38	信息系统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5.4 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	39	建立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告、信息归口管理、信息资料分类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建立妇幼健康信息收集、上报、审核、汇总、分析、反馈、工作机制并运行顺畅。	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5	20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相关制度；随机抽取1个县级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信息漏报调查方案、实施记录及总结。
			40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设有专职信息管理人员，开展辖区集中培训和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		5		
			41	建立辖区统一健全的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原始登记。		5		
			42	当年实施妇幼健康信息质量控制与漏报调查工作，并将漏报情况进行通报。		5		

6. 制度管理 (120分)	6.1 妇幼公共卫生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43	建立并落实妇幼公共卫生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 Work 规范。	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25	25	选择妇幼健康服务机构，随机抽取 1 个县级机构、1 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查看。
	6.2 基本医疗管理		44	按照临床医疗质量管理要求，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各项措施，加强手术和麻醉医疗安全管理。	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20	选择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综合医院，随机抽取 1 个县级机构、1 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查看。
			45	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10		
			46	不断建立完善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医疗安全。		20		
	6.3 机构内部管理		47	制定促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相关政策。制定辖区妇幼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20	查阅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查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康教育材料；查阅活动通知、宣传材料、活动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选择妇幼健康服务机构，随机抽取 1 个县级医院、1 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查阅各种宣教活动计划、课程安排、讲义及工作记录。
	6.4 健康教育管理		48	组织相关部门（包括媒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社会的妇幼健康教育活动。		5		
			49	根据本地区妇女儿童健康问题编写、制作并发放妇幼健康教育传播材料。医疗保健机构内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工作，如：新婚学校、孕妇学校、父母学校、人口学校或健康课堂等。		5		

6. 制度管理 (120分)	6.5 助产技术服务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50	提供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主要制度及技术规范健全。	助产机构	5	25	选择提供助产服务的妇幼保健院,随机抽取1个县级医院、1个提供助产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实地查看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每个机构抽查5份剖宫产病例。要求主要制度上墙。
			51	机构内部定期开展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及疑难危急重症病例讨论。		5		
			52	建立有效策略促进自然分娩并有效落实。严格掌握剖宫产医学指征,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率逐年降低。		5		
			53	以临床检验、风险评估为重点,定期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质量核查。		5		
			54	医疗保健机构按要求及时上报孕产妇死亡、儿童死亡和出生缺陷个案。		5		
	6.6 母婴安全管理制度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5	建立辖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夯实母婴安全主体责任	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5	10	选择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随机抽取1个县级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实地查看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
			56	对于辖区发生的孕产妇死亡案例第一时间上报市级妇幼保健院,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县级死亡评审。		5		
	7. 辖区管理(100分)	7.1 辖区妇幼保健工作考核评估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7	制定辖区年度妇幼保健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评估标准。	卫计局、县人民医院、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25
58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每年对辖区内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机构工作情况和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服务、产科质量、计划生育服务质量、出生缺陷干预、妇女病筛查等工作至少进行2次督导检查。	15			

7. 辖区管理(100分)	7.2 基层三级妇幼健康网络业务指导机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59	成立辖区妇幼健康技术指导组织。	卫计局、妇计中心	5	25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技术指导组织相关文件及工作记录等资料；查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对基层业务指导制度、当年工作计划、记录及总结。
			60	规范实施孕产妇死亡评审。		5		
			61	规范实施新生儿死亡评审。		5		
			62	制定对基层妇幼健康业务指导制度。每年至少对每一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2次业务指导。		5		
			63	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卫生内容考核。		5		
	7.3 妇幼保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64	落实对辖区内妇幼健康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每年举办不少于2期的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人员培训班，培训班档案齐全。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10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相关文件、培训班相关档案(通知、签到簿或通讯录、教材、课程表、考试卷、总结)等资料。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核实。
	7.4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托幼机构	65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制定对托幼机构人员培训和定期督导制度。	教体局、妇计中心、托幼机构	5	10	查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相关制度及工作记录；随机抽取一个由教育部门审批备案的托幼机构，实地查看并询问工作落实情况。
			66	托幼机构落实体检、膳食营养管理、消毒工作等。托幼机构保健医配备符合要求。		5		
	7.5 急危重症抢救中心及急救转诊“绿色通道”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	67	建立辖区内孕产妇急危重症转诊网络，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辖区急危重症孕产妇抢救中心，急救转诊“绿色通道”通畅。	县人民医院	10	30	实地考察孕产妇抢救中心及新生儿会诊救治中心，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急救转诊模拟考核。要有记录、资料、照片。
			68	建立新生儿会诊救治中心，健全急危重症转诊网络，急救转诊“绿色通道”通畅；开展新生儿复苏及护理培训。		10		
			69	定期开展急危重症孕产妇转诊模拟考核。		10		

8. 辖区保健指标 (100分)	8.1 辖区妇女保健指标落实情况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70	近3年平均孕产妇死亡率低于同期、同地区的平均水平,或达到全省两纲规划目标,针对本地区主要死亡原因实施有效干预。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34	查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相关报表。
			7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		6		
			7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		6		
			73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		5		
			7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达到80%以上。		6		
	7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80%以上。	5				
	8.2 出生缺陷防治指标落实情况		76	辖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		6	29	
			77	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0%以上。		5		
			78	孕产妇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		5		
			79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		7		
			8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		6		
	8.3 辖区儿童保健指标落实情况		81	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同年度、同地区平均水平,或达到全省两纲规划目标,针对本地区主要死亡原因实施有效干预。		6	37	
			8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		9		
			83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6		
			84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5		
			85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控制在5%以下。		5		
			86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		6		

9.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指标 (100分)	9.1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指标落实情况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87	深入实施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按要求完成各项目目标。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30	50	查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相关报表。
			88	领导重视，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保证项目有效实施，制定的项目方案完整可行。		5		
			89	项目经费按要求拨付及时到位，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		10		
			90	落实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		5		
	9.2 省级妇幼专项落实情况		91	严格落实鲁卫妇幼字[2017]4号文要求，辖区免费产前筛查率达85%，确保省级和市、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卫计局、县人民医院	15	50	
			92	严格落实鲁卫妇幼字[2017]5号文要求，辖区新生儿重症监护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有关建设标准，确保省级和市、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5		
			93	严格落实鲁卫妇社发[2013]8号文要求，辖区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确保省级和市、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卫计局、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		
						94		

10. 群众满意 (60分)	10.1 服务环境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95	服务环境温馨，整洁，安全。	妇计中心	5	10	随机抽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10.2 服务流程		96	服务流程完善，广泛开展便民服务。		5		
	10.3 职业道德教育		97	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为重点，开展职业道德和法制纪律教育，实施医德医风考评制度。		10	30	查看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调取相关记录和资料。
	10.4 廉政风险防控		98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10		
	10.5 院务公开		99	落实院务公开制度。		10		
	10.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	100	通过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监督，实名投诉举报回复率达到100%。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0%以上。		20	20	随机调查一定比例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